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韻安

聯絡電話：(02)2787-7816

傳真：(02)2653-2071

電子信箱：yuna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9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衛授食字第1091494100號公告影本 (A2102000011091409217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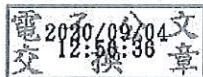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二、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02479號 品名「爾胃適寧一普錠」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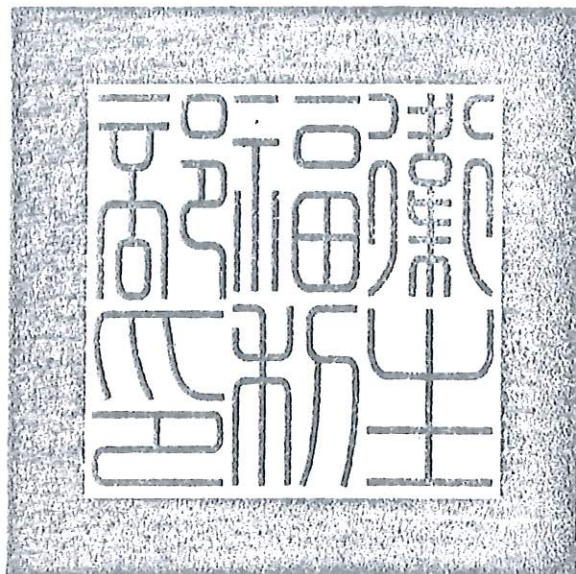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94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 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02479號 品名「爾胃適寧一普錠」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